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龔廣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文彬即李綉蘭之繼承人、蔡金龍即李綉蘭之繼承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8月28日114年度訴字第2257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514,7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2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